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6號

原 告 吳孟庭
陳聖閔

上二人共同

被 告 魏廷達
弘大物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
被 告 大誠物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法定代理人 廖龍權

上列被告魏廷達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2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魏廷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孟庭等人提起附

01 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；又被告弘大物流有限公司、大誠
02 物流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係主張
03 上開公司可能分別為被告魏廷達之僱用人，應負民法第188
04 條第1項前段連帶賠償責任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弘大物流
05 有限公司、大誠物流有限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
06 告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
07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10 法官 簡鈺昕

11 法官 黃英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鄭蕉杏